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 1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894 万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2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计 248.77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公司 7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9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6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 100.1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公司 3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5.0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